

# 公 告

主旨：辦理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事宜

## 一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
級距		公立學校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

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。（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。）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。

## 三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二)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  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 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 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 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(三)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四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

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(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，如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各一次，大學部以大四為限、碩士班以碩四為限、博士班以博七為限)

- (五)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#### 四、辦理方式與繳驗證件：

- (一)請至[校務資訊系統-學務弱勢助學系統](#)登記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，連同相關證件至生輔組(校本部學生)或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(南大校區學生)繳件，或郵寄至生輔組(校本部學生)或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(南大校區學生)(以截止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辦理弱勢助學補助申請)。

**\*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:**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左側南大校務資訊系統 Portal 校園入口網

(<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>)-->學務系統->學生資訊系統(new)->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後列印。

- (二)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**學生已婚者，為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**)，故須繳交前開應列計人口之資料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#### 五、辦理期限：

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(17:00)止，攜帶上述資料至生輔組/**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**繳交。

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：王教官，分機 36666